



5/1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特别条款
(售后回租类)

合同编号: LJZL202402004-ZL-01

甲方: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6号粤港金融科技园1座1001-1004(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缪远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15FDU3W	
乙方: 安徽艾葛赛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北乡芮集村 法定代表人: 张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1774995101T	
一、租赁物	
租赁物具体明细:	租赁物具体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本合同中出现的“租赁物”均指附件一《租赁物清单》所列设备/设施。
租赁物转让价款:	大写: 【伍千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元
租赁物使用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北乡芮集村凤台县安徽艾葛赛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内】
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二、租赁债权	
租赁本金:	¥【50,000,000】元
起租日:	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 以收据所载日期为准
租赁期限:	【60】个月
租赁利率:	【5.95】%
租赁利率的计算公式:	执行固定利率
每期租金间隔:	【3】个月
留购名义货价:	人民币【壹佰】元整 (¥【100】)
租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保证金	
保证金总额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 (¥【2,500,000】元), 该保证金的收款账号为: 户名: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账号: 800XXXXXXXXXXXX8549 开户行: XX 银行营业部
四、甲方账户和乙方账户	





<p>甲方账户(用于收取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款项): 户名: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账号: 800XXXXXXXXXXXX549 开户行: XX 银行营业部</p>	<p>乙方账户(用于收取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转让价款、以及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款项): 户名: 安徽艾葛赛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186XXXXXXXXXXXX389 开户行: XX 银行 XX 支行</p>
<p>五、保险</p>	
<p>租赁物保险安排: 乙方如对租赁物进行投保的, 应选择甲方事先认可的保险公司和险种并自担费用对租赁物进行足额投保。无论乙方是否对租赁物进行保险,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任何原因导致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同时租赁物对任何人的身和/或财产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且上述两种情况并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偿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p>	
<p>六、资金用途</p>	
<p>乙方从甲方获得的资金用途为: 【补充运营资金】</p>	
<p>七、特别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无特别指明, 本合同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2. 乙方应提交租赁物清单中列明的租赁物的加盖了公章确认的合同、发票复印件等至甲方保管。 3.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每期租金后向乙方出具金额等值于租金中利息部分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4. 在合同存续期间, 如因乙方对租赁物所有权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未实际交付承租人等)而对甲方权益造成损害的, 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上述事实不阻却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法律责任。 5. 本合同存续期间,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视为乙方构成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一般条款中第 13.2 条所约定的款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政府监管政策变化导致乙方经营情况发生严重恶化, 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2) 因乙方经营范围或经营活动受行政处罚, 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3) 因乙方进行本次交易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或者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手续或其他必要的手续的, 导致影响本合同的效力的; (4) 因租赁物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导致影响本合同效力的。 6. 乙方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 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一般条款中第 13.2 条所约定的款项。 7. 乙方保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不得将资金挪用于为政府举债建设的项目, 不得违反法律或政策规定, 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一般条款中第 13.2 条所约定的款项。 8.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及《售后回租资产所有权转让协议》的目的是为乙方提供融 	



梁



资服务，乙方向甲方转让租赁物的所有权系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障措施，在租赁期限届满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租金支付等义务后，乙方同意支付留购名义货价并按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9.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购买以甲方为被保险人及第一受益人的租赁物财产险，保险金额须覆盖融资金额，保险期限须覆盖融资期限；

10. 乙方作出不可撤销保证及承诺：在结清本合同项下应付甲方的所有款项前，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新增其他金融贷款或融资、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不得进行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等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11. 乙方在《凤台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特许权协议》、《凤台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排水权协议》、《凤台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特许权变更协议》、《凤台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特许经营合同》以及《凤台县 2.5 万 m³/d 污水再生利用一期工程特许经营合同》、《潘集电厂一期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再生水三方供需协议》及附件以及其后续衍生的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下统称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排水服务费、污水再生处理服务费、再生水使用费及相关全部应收账款收益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租金，且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乙方因运营所得的上述污水处理服务费、排水服务费、污水再生处理服务费、再生水使用费及相应全部应收账款的账户监管手续；

12. 如发生任何危害乙方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权利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八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13. 乙方须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取得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甲方（即凤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融资及相关抵质押行为；若其不同意且因此收回乙方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权的：第一，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且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第二，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 乙方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且无需支付提前终止赔偿金；

15. 如乙方按约定按时支付各项款项的，甲方将无息向乙方退回保证金；

16. 乙方满足第 4.3 条约定及甲方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的本合同约定的保证金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

本特殊条款为编号 LJZL202402004-ZL-01《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的一部分。《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一般条款、特别条款及相关附件，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若特别条款与一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特别条款约定为准）。乙方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理解包括特别条款、一般条款及相关附件在内的本合同全部条款，签订本合同系真实意思表示。

（以下无正文）



租



确认章

租

租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LJZL202402004-ZL-01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特别条款》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行

乙方（盖章）：安徽艾葛赛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志



2024年 3 月 21 日

